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薛凱帆

電話：(02)2321-2200 分機：8152

電子信箱：kfhsueh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技司字第11302231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257_1130223142-來文.pdf、10257_11300678600-函.pdf、10257_11300678600-公告.pdf、10257_11300678600-修正規定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優良畜禽產品驗證基準-乳品專則」，業經農業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以農牧字第1130042926號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農業部113年8月7日農牧字第1130042997號函及本部113年8月8日經法字第113006786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

副本：

電 2024/08/15 文
交 15:15:08 章

食品產業學院 113/08/15



1130002829